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验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煤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经营、财务等相关资料,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2014年3月5日,中煤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3号)和《金融许可证》,3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目前,中煤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中煤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6层。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9.00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	91.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严格对标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完成《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修订,同步取消监事会设置,实现治理架构与法规要求精准衔接,同时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2项内部管理制度,更新印发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中煤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截至2025年末,中煤财务公司共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金融科技部等9个部门。

中煤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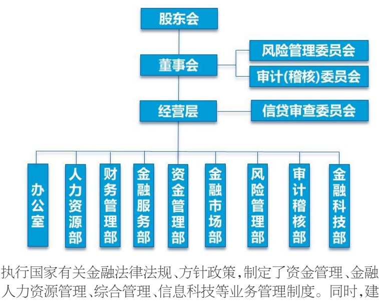

中煤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了资金管理、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煤财务公司通过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设置,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研究风险管理事项;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中煤财务公司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同时,中煤财务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部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基于司库信息系统,对上报的资金日计划与当月预算、存款余额自动匹配校验,采用系统和人工双重审核,每笔下拨资金自动校验预算额度。同时,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存放同业精益化管理,所有存款均存放于实力雄厚的银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煤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流转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科技优势,保证资金归集拨付的高效运转,加大对资金流转全过程的合规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增强优化配置资金资源的能力。

(4)资金融通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根据业务需要和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拆入业务,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2.信贷业务

中煤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

(1)审贷分离

中煤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设有金融服务部、风险管理部。在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或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时,由金融服务部发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管理部预审,风险管理部预审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报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每笔贷款业务均需由金融服务部发起、风险管理部审查。

(2)贷后管理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发放的贷款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内容包括收集借款人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资料;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等。

3.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煤财务公司未开展投资业务。

4.审计稽核

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相关管理办法,对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

5.信息系统

2014年4月,中煤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实现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实时监控资金流向。

2017年,中煤财务公司对原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打造统一资金管理系统——中煤统一数字金融平台。

2022年以来,中煤财务公司基于统一数字金融平台,组织实施司库信息系统建设升级,建成集账户、资金、票据、融资、担保等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司库信息系统,深化司库系统推广应用,强化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实现资金等各类金融资源的可视、可控。2024年,中煤司库系统建设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二期验收,国务院国资委在《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动态》中对中煤司库建设成效进行了典型宣传。

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扎实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一方面深耕司库功能深化与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克服多重难题完成各类数据常态化报送,增设司库大屏实现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司库系统自主可控替代方案研究,并同步完成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安全屏障。司库体系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5年“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认可。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煤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等各类业务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亿元)
资产总额	1,053.65
负债总额	922.20
净资产	131.45
资产负债率	87.52%
	最近一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07
净利润	10.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煤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53.65亿元,其中存放同业余额728.57亿元,存放中央银行余额47.0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77.02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煤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主业的定位和不做外部业务、不做风险性业务、不做违规业务的原则,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中煤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5.08%	不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34.13%	不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7.44%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00%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不高于20%

此外,中煤财务公司2025年12月末的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和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100%)均保持为0,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

同时,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煤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中煤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煤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隐患的事项,中煤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中煤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徐倩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建议公司2025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扣除已分派的2025年中期分红2,197,579,500元后,剩余2,876,402,7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0.217元(含税)。

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待年度股东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批准《关于<财务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七)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八)批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九)批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

(十)批准《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6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十一)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十二)批准《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35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144.97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1.09元/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8亿元(母公司报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76,402,7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5,073,982,200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2,197,579,500元),占2025年度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经重述)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5,073,982	7,854,596	5,860,215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883,577	19,285,785	19,534,04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41,008,4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1)	18,788,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4)	18,901,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3)=(1)+(2)	18,788,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5)=(3)/(4)	99.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部分关键绩效指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898
公司简称	中煤能源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覆盖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分)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部分内容适当溯及以往年份。
编制依据	报告编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要求,落实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等要求进行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ESG委员会、经营层、各部门及所属企业(构成“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ESG治理体系)。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归口管理部门每月向ESG工作领导小组、公司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日常工作中,董事会秘书每月召集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安排重点任务;经营层定期向董事会及ESG委员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并通过季度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动态跟踪重点任务落实。□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ESG风险管理机制,将ESG因素纳入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ESG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相关风险,法律及合规部协同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ESG工作管理办法》《社会责任和ESG工作方案》《2025-2027三年重点任务行动计划》,建立了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指标日常监督,ESG相关指标已纳入高管薪酬及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并逐步提高挂钩比例。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基本权益保障、薪酬福利体系、职业发展通道、健康安全保障	电话热线、邮箱、内部网站、座谈会、工会会议、心理关怀平台、合理化建议征集、职工文体活动、员工培训
客户	优质产品服务、合同履约保障、恪守商业道德	电话热线、信箱、客户拜访、客户需求访谈、工作交流会、客户满意度调查
证券监管机构	信息披露合规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	电话热线、邮箱、业务拜访、监管培训、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投资者和股东	长期价值创造、经营风险管控、应对气候变化、企业透明运营	投资策略会、业绩说明会、路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IRD邮箱、投资者调研
供应商	公平合作机制、如期支付账款、负责任供应链	电话热线、邮箱、业务拜访、技术研讨会、供应链管理系统、供应商大会、调查问卷
政府部门	能源安全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合法合规经营	公文往来、业务拜访、工作会谈、专项事务对接
地方社区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生态修复成效、公益慈善举措、乡村振兴项目、带动就业	电话热线、邮箱、社区公告栏、线上平台、社区活动、派驻帮扶干部、消费帮扶活动
新闻媒体	企业经营发展、能源保供、绿色低碳转型	官网、官微等自有平台信息披露、外部媒体合作、负责人专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污染物排放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产品服务的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供应链安全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社区参与和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9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0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经审慎评估,公司现阶段产业链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均未涉及《14号指引》科技伦理议题,在当前阶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做特定披露,并将持续关注科技发展趋势及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详见报告双重重要性议题评估章节。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双轮驱动,推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表率,为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入推进中煤特色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的“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和新能源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2025年,面对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的市场态势,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聚焦提煤质、稳市场、强经营精准发力、持续攻坚,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自产商品煤产量13,510万吨、销量13,636万吨,均保持历史高位;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606万吨,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煤矿装备产值92亿元,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取得国际订单10亿元、同比增长22.9%;实现营业收入1,4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1.4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0.5个百分点至45.8%,财务结构总体保持稳健。不断增强股东回报力度,实施2024年末期分红和2025年中期分红共计56亿元,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获得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充分认可,连续16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连续多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董事会实践奖、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凭借优异的ESG表现连续5年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榜单,所属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

三、优化目标及工作举措

2026年,面对煤炭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聚力强化经营管理、深化改革攻坚、驱动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密防控风险,持续提升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奋力当好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排头兵,全力推动“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高质量发展引领生产经营和改革创新。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统筹推进产销科学组织与高效协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精益管理,聚力提质降本增效,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扎实推动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1.坚守安全底线,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效能提升年”为主线,守正创新、精细管理,全面深化“六个三”安全管理要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精准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强化标准意识、抓实安全素质培训,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培育“守规矩”安全文化,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

2.坚守能源保供使命,赋能高质量发展征程。强化保供政治担当,健全协同保障机制,确保煤电化工产品安全稳定供应,充分发挥能源保供“顶梁柱”“压舱石”作用。严格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保供统筹,保障电煤足额稳定供应,服务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坚守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肥保供稳价要求,不囤积、不抬价,全力保障农业生产需求。积极承担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依托区位优势参与国储项目,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3.科学组织产销,夯实高质量发展底座。科学优化煤炭生产组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多措并举提升产出效能,持续改善煤质、提高优质煤占比与附加值。保持煤化工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强化设备治理、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运行效率。抓实发电机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健全技术监督体系,全力争取全额容量电费。持续强化产销协同,发挥销售龙头作用与“智控”平台效能,紧盯市场动态优化销售模式、完善营销体系,确保“产运销储配用”全链条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增值创效能力。

4.加快转型步伐,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高质量推进“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建立“两个对冲”机制,不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深耕“煤-电-化-新”多业耦合发展路径,培育壮大新兴增长极,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5.深化精益管理,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聚焦价值创造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瞄准世界一流和行业先进企业,以标准成本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全员、全要素、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意识,深挖生产降本、管理提效空间,夯实资产质量,充分释放业绩增长与价值创造潜能,力争实现经营业绩提升。以“智控”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数智化穿透管控能力,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6.抓实改革落地,迸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巩固深化改革成果,高标准启动新一轮改革工作。优化管理运营机制,精简冗余机构,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深化区域化专业化改革与三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机制,强化薪酬业绩市场对标,推动收入分配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科改”“双百”企业范围,严格执行压减计划,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提升运营效率。结合国家战略和能源行业形势,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后续编制工作,围绕规划部署,积极主动作为,加快转型发展。

7.聚焦重点任务,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围绕年度重点专项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可操作能落地的工作举措,逐级压实责任、逐项推进落实,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加快亏损治理攻坚、强化“三资一付”管理,不断提升品牌战略影响力,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为主要创新方向,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打造良好创新文化,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能力。

1.发挥体系优势,聚力科技攻关。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突破,承担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管理,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培育未来产业。强化应用基础研究,联合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发挥承建的高能级研发平台作用,以场景应用驱动技术开发和转化。

2.深化科技产业融合,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深地、绿色化工、新材料、碳中和、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布局新兴产业,一体化推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与产业开发。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推进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中试平台和创新示范项目布局,大力推动首台(套)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培育自主创新力量,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加强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培育科技领军企业,聚焦主业细分领域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特色产学研融通创新范式,推动“四链融合”,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深入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制修订,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适时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适时组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确保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加强董事多元化培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准确把握ESG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推动ESG工作提质增效。高标准编制公司《“十五五”ESG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核心任务与实施路径,将气候变化应对、加强碳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纳入规划重点。有序开展气候财务量化工作,重点测算“煤炭需求与价格”“碳市场风险”2项重要风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为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应对气候韧性提供数据支撑。推进范围三排放核算,摸清各板块排放底数,明确优先核算类别,为有序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做好准备。持续提升ESG管理能力,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解读监管政策、行业趋势,提升工作主动性与专业化水平。优化ESG管理平台,努力实现指标管理、案例征集、报告编制线上化、数字化。高质量编制ESG报告,不断加强与各方沟通交流,系统总结特色实践案例,塑造具有行业引领性和公众认同度的中煤ESG品牌。

3.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好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高质量完成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秉承“主动、精准、协同、有效、全面、诚信、合规”的原则,持续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兼顾沪港两地监管规则差异,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披露内容,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高质量编制定期报告,确保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创新运用可视化定期报告、一图读懂、音视频解读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宣传解读力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实用性与传播力。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平等、主动作为”的原则,统筹组织开展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聚焦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不断丰富拓展投资者交流方式,讲好“中煤故事”,促进公司价值正向传播。持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每月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每周组织投资者电话会、投资者会见,积极参加投资论坛、投资策略会。适时开展投资者反向路演,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展示公司在智能化开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认同,形成良性互动。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注重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管亲自出席,会前提前征集问题,会上围绕行业形势、公司发展、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分红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召开情况。2026年将召开业绩说明会4次,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和有关媒体参加。认真做好资本市场信息收集,每个交易日编制提供资本市场信息早晚报、每月编发投资者关系月报、每半年编发资本市场分析报告。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将努力使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实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坚持每年按照不低于向资本市场承诺的20%至30%的比例分派现金股利,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分配。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市值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实施《2026年度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持续优化市值监测机制,坚持“日通报、周分析、月总结”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涵盖净资产收益率(ROE)、市净率(PB)、市盈率(PE)、股价与成交量变动、机构投资者占比、ESG评级等多维度指标体系,实时跟踪公司市值动态,快速获取市场反馈,及时分析机构投资者持股变化,提出市值沟通策略建议。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研判,做好有效应对。在股价发生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等异常情况时,立即排查内外部原因,适时发布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股价波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计划和应对措施等情况,必要时依法合规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值管理考核方法。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2025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积极应对煤炭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压力和挑战,持续优化产销协同,细化成本管控,强化提质增效,改革持续深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相互促进,全力推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实并取得实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有关要求,现就公司《行动方案》各方面措施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逐项进行评估。2025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估

(一)统筹发展与安全,高质量推进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

1.持续深化安全管理水平。2025年,公司以深化落实“六个三”要求、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为核心目标,坚守安全底线,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通过压实安全责任、防控重大风险、深化隐患整治、筑牢保障能力等一系列举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并严肃追责问责,每月调度通报、每季度审查评估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三分离”建设标准,实施安全精细化管理并精准开展安全帮扶;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建立隐患自查自改与两级督办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雷霆行动”,强化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守规矩”安全文化逐步构建,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2.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高效协同。2025年,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对标,“一企一策”稳产增销提质,高质量完成各项生产任务,自产商品煤产量13,510万吨、销量13,636万吨,均保持历史高位,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外销动力煤平均热值同比提升200大卡以上。煤化工业务坚持标准作业,强化基础管理,圆满完成国家化肥商储任务,主要产品产量606万吨,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电力业务加强机组运行监测和检修技改统筹,完成发电量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7%,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积极走访客户,稳定供需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煤炭销售稳中提质。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布局流向,实现化产品全产精销,高质量完成国家化肥商储任务。

3.持续优化产业结构。2025年,公司深入推进中煤特色“两个联营+”建设,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延链补链强链,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平朔矿区三期100MW光伏项目实现首次并网,乌审旗2×660MW煤电一体化项目稳步推进。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初步建成,智能微电网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名单。积极推进图克绿色低碳产业园区高质量建设,电力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加7亿元。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空分、硫回收装置完成机械竣工,鄂能化“液态阳光”示范项目甲醇合成装置初步具备单试条件。里必煤矿、苇子沟煤矿建设稳步推进,未来煤炭供应能力持续增强。参股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助力央企战新产业发展。

4.深入推进精益管理。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影响,全力以赴向内挖潜,推进装备升级与节能改造,以标准成本为抓手,强化系统降本和精准管控,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51.51元/吨,比2023年281.73元/吨减少30.22元/吨,下降10.7%;主要煤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实现下降;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98亿元,资产负债率45.8%,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经营创现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

5.深入实施改革行动。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区域化专业化改革持续走深走实,物流体系持续优化升级;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薪酬改革全面完成,企业工资分配与效益实现强关联;专项改革扎实推进,“科改”“双百”考核创历史最优成绩,深入整治“控股不控权”,加快清退低效无效股权,监事会改革基本完成。

(二)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1.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共建的能源低碳创新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共同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探索“中央财政+中央企业”多元投入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所属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3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所属企业获批深地专项、煤炭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3项,所属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鄂能化公司”)加快推动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围绕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所属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装备公司”)积极推进煤矿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

2.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蒙陕矿区冲击地压防治”重大科技专项首次应用并推广区域压裂防冲技术,支撑了深部煤炭资源安全高效开采,实现冲击地压防治科技创新行业引领。所属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套550米工作面刮板输送成套装备出口印尼,为“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提供高标准中国装备。所属鄂能化公司建成循环床生物质气化中试系统,突破低热值原料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所属装备公司研发的矿鸿技术装备成果构建了基于物联网体系架构的采掘控制技术体系,获评国家能源研发平台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全国煤矿智能化重大进展。

3.不断深化产学研交流合作。推动所属企业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联通、中国电子等开展多层次技术合作,形成开放创新网络。联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科研院所推进10万吨级“液态阳光”甲醇合成工业化示范装置建设,联合浙江大学推进万吨级超高分子量聚丙烯工艺包开发和示范装置建设,联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推进煤气化灰渣规模化分质梯级利用技术研究和集成示范基地建设。

4.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场站应用,构建统一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推动实现管、控、营一体化,助力煤、电、新产业协同发展。研究推进虚拟电厂建设,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深度调峰,打造智慧电厂标杆。推动数字工厂梯度培育,在装备制造、化工材料、煤炭洗选等领域组织开展智能工厂建设,所属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获评2025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25年,公司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共计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外部董事沟通2次,审议议案35项、听取汇报7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15次,审议议案34项,听取各类汇报15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落实取消公司监事会,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运作和召开符合规定程序。

2.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紧密围绕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推动ESG理念实践嵌入产业链构建、渗入供应链管理、融入价值链创造。2025年,公司成立了ESG工作领导小组,董事会增设了ESG委员会职能,建立了统分结合、权责清晰、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领导机构,形成了覆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治理架构。研究制定了ESG工作方案,确定18项重点任务,细化编制重点任务3年推进计划,确定应对气候变化、优化碳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等8个方面19项工作。严格对照国资和证券监管要求,加强指标体系建设,首次建立同时满足各方要求、兼具行业特点的指标500项,细化分解修订指标体系管理手册,依托智控系统建立数据管理平台;首次完成双重重要性议题分析,精准识别重要性议题,有效匹配业务场景,开展“财务-影响”双重重要性影响评估,针对性做好风险防范;首次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有效识别气候风险与机遇,科学制定应对策略。树立“1+N”制度体系建设目标,围绕环境、社会、治理等维度,制定修订了《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安全精细化管理十项措施》《经营层议事规则》等制度,推动监管要求高标准落地。作为主编单位完成国家能源局立项的《能源企业ESG披露指标体系与评价导则》编制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并向有关机构报送典型案例,在企业内部报、网、公众号广泛推广实践经验,全方位展示良好形象。

3.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2025年,公司坚持“从严从实”原则,系统构建并持续优化证券合规管理体系,通过机制创新、流程优化和关口前移,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实施分类管控,通过动态跟踪与精准预警,确保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和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地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统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承诺签署以及静默期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等工作,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举办公司全系统证券合规管理培训,不断增强各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意识,保证规范运作。加强合规要求宣贯管理,组织全系统100多人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不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制度执行监督。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做好法定披露和自愿披露的有机结合,聚焦行业经营信息与风险量化分析,采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图文并茂等方式,采用可视化定期报告、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宣传解读,持续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2025年,公司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境内外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通过集中讨论、研究最新监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充分落实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各方意见,持续提升报告编制质量,实现监管机构零质询。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电话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券商投资者策略会、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合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和座谈,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思路和业务模式的理解和认同。与各类投资者建立多维沟通机制,组织30多家知名证券投资机构代表到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反向路演,树立积极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2025年,公司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100余场,交流人数近30万人次,再创历史新高。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2025年,公司参加控股股东中国中煤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分红政策、行业形势、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广泛交流。按月召开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月度生产、销售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努力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和良好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实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同时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5年,在按照35%的现金分红比例分派2024年末期利润34.21亿元的基础上,以30%的比例分派2025年中期分红22.01亿元,全年共计派发现金分红56.22亿元。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2025年,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目标方向、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制定了市值管理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了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定期总结相关工作进展,持续优化市值管理工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建立交易日监测、周总结和月度报告机制,建立涵盖净资产收益率(ROE)、市净率(PB)、市盈率(PE)、股价与成交量变动、机构投资者占比、ESG评级等多维度指标体系,实时跟踪公司市值动态。定期召开市值管理专题会议,深入分析市值变化因素和规律,及时学习其他央企优秀做法,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改进提升。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报告,月度集中反馈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市值监测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工作意见建议。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2025年,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30余次,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增加任期绩效考核部分,将年度经营绩效考核与任期绩效考核相结合,构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6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开展提质增效,在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科技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等方面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